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033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9/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033 号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精工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东方精工的保证，即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精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东方精工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通过内部 OA 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认为：“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8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85 万股。

8.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东方精工或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离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0 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2,26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40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1.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 42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另外，因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4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了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5.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另有一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D”，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 (一)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1) 业绩考核基数

鉴于公司在 2019 年末将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普莱德”）100%股权出售完毕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为提高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的科学性、可比性和一致性，本次激励计划以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扣除普莱德有关财务影响后的平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基数。

其中，公司 2018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 年普莱德的净利润—2018 年计提普莱德商誉减值影响的净损益。公司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 年普莱德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2019 年因出售普莱德 100%股权形成的处置净损益—2019 年度取得普莱德原股东赔偿的注销股票形成的净损益。

业绩考核基数=（公司 2018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公司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2。

###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 2020 年至 2022 年考核期间的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0%

###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届满。

#### 2、公司相关条件的满足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6890\_\_G01 号）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 186,867,017.25 元，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414,174,361.23 元。以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即 186,867,017.25 元为业绩考核基数，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121.64%，增长率不低于 20%，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6890\_\_G01 号）、公司最近 36 个月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励对象相关条件的满足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8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37 名激励对象的 2020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等级为“C”级及以上，对应的标准系数为 100%，即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比例为 100%；另有 1 名激励对象的 2020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等级为“D”级，对应标准系数为 0%，即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比例为 0%。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 37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

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D”级，对应标准系数为 0%，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比例为 0%。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将对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自首次授予部分激励股份上市之日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因此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即 1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杨霞



张聪颖

2021 年 6 月 18 日